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42 號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43 號

請 求 人 黃○○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○  
樓

受 評 鑑 人 林○○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
吳○○ 同上署主任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林○○及吳○○均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下稱彰化地檢署)主任檢察官，分別偵辦 113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號請求人黃○○告發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 1、2)時，未詳查事證，逕行結案。因認受評鑑人 2 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 2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，或顯無理由之情形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、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至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案件 1、2 有上

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(一) 系爭案件 1 部分：

請求人雖針對受評鑑人林○○此部分之偵查作為及結果不服，惟受評鑑人林○○就系爭案件 1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，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；再觀諸系爭案件 1 結案通知書函，可知受評鑑人林○○係調閱前案卷宗，認為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未有請求人所指濫權不追訴情事，始依規定簽結，從形式觀察，難認受評鑑人林○○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，故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。

(二) 系爭案件 2 部分：

觀諸系爭案件 2 結案通知書函，可知請求人就此部分之身分屬告發人，非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不合法。

(三) 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部分顯無理由，部分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、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吳慎志

委 員 李靜怡

委員	杜慧玲
委員	林俊宏
委員	郭玲惠
委員	曾俊哲
委員	曾淑瑜
委員	黃士軒
委員	蕭宏宜
委員	盧永盛
委員	謝煜偉
委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陳 蕙 雯